

XRF方法边界与常见问题指南

适用范围：欧盟RoHS基础理解与企业记录辅助。资料为自行整理，不是官方法规译文或认证证书。

版本 2026-10 · 核对日期 2026-10-07

XRF筛查能回答什么

XRF用于相关元素的快速筛查。程序选择、材料类型、样品形态、表面与基体会影响结果，测量记录应包含条件与质量控制。

总铬与六价铬

元素分析不能直接给出铬的价态。总铬结果不能单独证明六价铬结果；需结合材料与适用分析方法。

总溴与溴系化合物

总溴无法直接区分PBB和PBDE，也不能仅因总溴较高就判定这两类受限化合物超标。

四项邻苯

DEHP、BBP、DBP、DIBP不能只依赖XRF判断，需要对应的分析方法或充分的材料证据。

灰区与异常

结果接近判定区间、质量控制异常、样品不适用或资料缺口时，明确受影响材料与物质，再安排复核或确证。

报告表述

写明元素筛查结果、单位、材料身份与方法覆盖范围，不把一次筛查包装成整机全部物质的合规认证。

参考来源

https://environment.ec.europa.eu/topics/waste-and-recycling/rohs-directive_en

<https://eur-lex.europa.eu/legal-content/EN/TXT/?uri=CELEX:32011L0065>

<https://eur-lex.europa.eu/legal-content/EN/ALL/?uri=CELEX:32015L0863>

方法边界参考：<https://webstore.iec.ch/en/publication/66313>

本资料需要结合具体产品、适用时间、均质材料、豁免和完整证据使用；不构成独立合规结论。